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5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，迄今已逾7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，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，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，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洵有急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